

3.3 郵資蓋印機（郵費錶）

使用郵資蓋印機的人士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領有由香港郵政署長簽發的牌照；
2. 定期前往指定的郵政局預付郵費，並交出蓋印機以作校正或記錄；
3. 待蓋印機蓋上郵資的信件必須按註有地址的一面排好，再分開紮穩，然後交往指定的郵政局，但無須與定期送交蓋印機以作保養的郵政局相同。如無事先批准，不得在指定郵政局以外郵局投寄郵件；
4. 不論曾否使用郵資蓋印機，使用人每周末均須呈交一份記載郵費錶讀數的記錄表。假如在特別情況下須扣起已蓋上郵資的郵件留待翌日發送，須把詳細資料記載於記錄表上；
5. 使用人必須保持郵資蓋印機及印模機件良好，持牌人須就此與有關製造商或代理商簽訂保養合約；
6. 在若干情況下，郵資蓋印機印出的印蓋如有出錯，香港郵政在使用人交出附有出錯郵資的信封、包裝紙、地址標紙或表格後，會按出錯印蓋面值八五折的數額（最低收費為 50 元）收回，但出錯的郵資印必須清晰可辨，而使用人亦須在蓋印當日起計兩星期內交回完整的信封、包裝紙、標紙或表格。